

中華民國108年全國翁祿壽盃木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活動宗旨：為提倡木球運動風氣，提升木球技術水準，提供全國性木球競技平台，藉以切磋球技及以球會友，特舉辦本比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翁祿壽體育基金、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 四、協辦單位：後花園休閒園藝有限公司
- 五、活動日期：108年12月24日~29日。共6天。
- 六、活動地點：高雄國家體育場
- 七、競賽項目：
 - (一)個人獎金賽：
 1. 男子組
 2. 女子組
 3. 長青男子組
 4. 長青女子組
 - (二)學生桿數賽：
 1. 個人組：高中男子、高中女子、國中男子、國中女子
 2. 雙人組：高中男子、高中女子、國中男子、國中女子
 3. 團體組：高中男子、高中女子、國中男子、國中女子
 - (三)學生球道賽：
 1. 個人組：高中男子、高中女子、國中男子、國中女子
 2. 團體組：高中男子、高中女子、國中男子、國中女子
- 八、參加規定：
 - (一)個人獎金賽得自由報名參加。
 - (二)學生桿數、球道賽學籍規定：
 1.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108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部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07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108學年度第2學期仍在學者)。下列情形除外，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1)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
 - (2)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地方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三) 年齡規定：

(一) 國中部：限92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 高中部：限89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四) 報名規定：

1. 各組團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團體組各項目至多以3隊為限，個人組、雙人組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人(組)為限；團體組各組隊單位(學校)一項限報名一隊，每隊球員4人。
2. 未報名團體組之單位，可只報名個人組、雙人組，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人(組)為限。
3. 已報名團體組之單位，另可報名個人組、雙人組，惟每隊(學校)含團體賽及個人組、雙人組人數至多以10人為限。
4. 報名桿數賽團體組球員，如其具個人組資格者，其個人在團體組的成績直接列入個人組成績計算。
5.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2項。(例如：團體桿數賽與個人桿數賽、或團體球道賽與雙人球道賽、或個人球道賽與雙人桿數賽、或團體桿數賽與團體球道賽)

九、 報名辦法：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8年12月11日止。(報名一律採用網路表單填寫方式)

(二) 報名費：

1. 個人獎金賽：每人新臺幣1,500元整。
2. 學生桿數賽：報名費全免，由財團法人翁祿壽體育基金會全額贊助。
3. 學生球道賽：報名費全免，由財團法人翁祿壽體育基金會全額贊助。

(三) 報名方式：本次報名表採用網路填寫方式，學生組請組團代表單位至下列網址 <https://reurl.cc/zy1Lmy>；獎金賽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A1j1ne> 開啟Google表單填寫，並於提交完成後至電子郵件信箱將紙本列印出加蓋組團單位印記於報名日期內寄出。

報名郵寄：財團法人翁祿壽體育基金會

臺北市11485內湖區康寧路三段99巷37號1樓

電話：02-26318761

(四) 費用繳納：

1. 指定金融機構帳號匯款

銀行名稱：土地銀行 內湖分行

匯款帳號：064001900500

戶名：財團法人翁祿壽體育基金會

2. 開立郵政匯票或支票，抬頭請開立「財團法人翁祿壽體育基金會」

寄至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99巷37號 財團法人翁祿壽體育基金會 收

(五) 每位選手於參賽期間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於檢錄時檢錄參賽。

(六)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

使用。

十、 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最新之國際木球規則。

(二) 比賽球具：

1. 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訂標準檢定合格者。
2. 嚴禁以任何私、改造之球具參賽，大會將視情況抽查比賽球具，違者大會將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木球禁止塗染各類顏料及纏繞各類物質、球桿頭不得另加鐵片、橡皮套內不得有添加物。檢錄時檢查球具，不合格之球具，禁止上場比賽。

(三) 比賽制度：

1. 個人獎金賽：

每人以二輪24球道總桿數合計成績，總桿數低者為勝。若成績相同時，則以最後12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以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

2. 學生桿數賽：

(1) 團體組每隊 4 名選手出賽，以 4 人各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團隊有任一隊員未完成 12 球道比賽者，該隊成績不予採計。

(2) 個人組：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

(3) 雙人組：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

發球順序如下：各組（a 組、b 組、c 組）第 1 位選手由第 1 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 1 球道發球順序 a1. b1. c1、第 2 球道發球順序 b1. c1. a1、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c1. a1. b1），接著由各組第 2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 4 球道發球順序 a2. b2. c2；第 5 球道發球順序 b2. c2. a2；第 6 球道發球順序 c2. a2. b2），再接著由各組第 1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依此類推。

(4) 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

I. 個人、雙人桿數賽若有 2 名/組以上選手總桿數相同時，則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

II. 團體組若 2 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以相關球隊隊員中桿數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若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以此類推。若勝負判定情況仍完全相同，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

3. 學生球道賽：

(1) 個人組：

採單淘汰賽制，賽程由大會公開抽籤排定，2 名選手為一組逐道比賽，各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例如：勝 3 球道，剩 2 球道；勝 2 球道，剩 1 球道）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再逐球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

(2) 團體組：

- I. 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賽程由大會公開抽籤排定，每隊 4 名選手出賽，依序以個人、雙人、個人 3 點出賽(不能重複排點)。各點 2 名/組選手逐道比賽，各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例如：勝 3 球道，剩 2 球道；勝 2 球道，剩 1 球道)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再逐球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雙人球道賽發球順序第一球道 1-1、2-1，第二球道 2-1、1-1，第三球道 1-2、2-2，第四球道 2-2、1-2...之方式依序輪流發球。
- II. 團體球道賽三點中獲勝點數多者為勝，各組錄取前 8 名。

(3) 種子：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項目球道賽各組前四名出任種子，種子未報名時不予遞補。

(4) 抽籤分組：

以 4 組分組方式進行抽籤，第 1、4 種子分列籤表 A、B 區，第 3、2 種子分列籤表 C、D 區。大會不保證球道賽報名超過 4 人、組、隊縣市，首輪對戰不同縣市選手、組別、隊伍的籤表安排。

(四) 成績記錄：

各組競賽皆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

(五) 比賽規定：

1.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大會得視實際賽況、天候以同一組別為準，予以調整場地、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2. 學生組若參賽人數過多，致賽程無法如期賽畢時，大會得採擇優方式進行，將以預賽成績判定勝負，不再進行決賽。
3.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款式、同色及同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4. 選手出賽時，一律要求將上衣紮入褲子，以營造木球項目更優良的運動形象。
5. 非當場比賽的選手，可在緩衝區內觀賽，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選手，應迅速離開賽場。
6. 桿數賽選手任一輪成績超過 84 桿時，判定失格不得繼續比賽，成績不列入紀錄。
7. 選手應依賽程表所列檢錄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攜帶學生證至檢錄處出場檢錄，比賽開始後 5 分鐘仍未到者，取消比賽資格。
8. 比賽球具(含球桿及球)，由參賽選手自備，比賽球具必須符合本會審定標準規定。(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定始得使用)

9. 選手應遵守大會規定，並服從裁判判決，違者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

10. 凡比賽中發生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依據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並輔以領隊會議中所宣布之規則施行細節與規則解釋。

11. 若選手名字繕打錯誤時，各隊領隊應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

十一、 練球時間：

(一) 國中組：108年12月24日上午11時至12時。

(二) 高中組：108年12月26日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

(三) 獎金組：108年12月28日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

(大會得視各組別賽程進行情況現場調整練球時間)

十二、 單位報到：。

(一) 國中組：108年12月24日上午10時30分假高雄國家體育場。

(二) 高中組：108年12月26日下午4時假高雄國家體育場。

(三) 獎金組：108年12月28日下午1時30分假高雄國家體育場。

十三、 領隊會議：

(一) 國中組：108年12月24日上午11時至12時假高雄國家體育場。

(二) 高中組：108年12月26日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假高雄國家體育場。

(三) 獎金組：108年12月28日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假高雄國家體育場。

十四、 裁判會議：108年12月24日中午12時假高雄國家體育場。

十五、 開幕典禮：108年12月28日上午10時假高雄國家體育場。

十六、 閉幕典禮：108年12月29日下午5時假高雄國家體育場。

十七、 獎 勵：

(一) 個人獎金賽項目依實際參賽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其餘頒發獎牌。

1. 3人以下錄取一名

2. 4人或5人錄取二名

3. 6人或7人錄取三名

4. 8人或9人錄取四名

5. 10人或11人錄取五名

6. 12人或13人錄取六名

7. 14人或15人錄取七名

8. 16人至30人錄取八名

9. 31人至40人錄取九名

10. 41人至50人錄取十名

11. 51人至60人錄取十一名

12. 61人以上錄取十五名

(二) 個人獎金賽獎金總額約為報名費收入2倍，除報名費悉數做為獎金外，另再由財團法人翁祿壽體育基金會提供獎金(約報名費等額)。例如男、女子組各約

100人參賽，獎金總額可達新臺幣60萬以上。詳細獎金賽獎金分配如附表。

- (三) 學生組成績另為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項目入選"指定賽會"。各組團體賽錄取8隊、個人賽錄取16人、雙人賽錄取16組，獲錄取名單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提報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以為會內賽參賽依據。
- (四) 學生各組入選選手頒發資格入選證明書乙只。
- (五) 另個人獎金賽男、女子各錄取前30名優勝者另以中華民國108年全國木球巡迴賽積分辦法獲取巡迴賽積分。
- (六)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第二條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第七點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第三條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第七點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十八、 申 訴：

-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國際木球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二)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四) 申訴事項之決議，將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 活動保險：由大會統一投保賽事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人新臺幣參佰萬元整。各隊前往賽事場地交通保險部份，由各參賽隊伍自行辦理。

二十、 其 他：

- (一) 參加人員一切費用請向各所屬單位申報。
- (二) 請參賽球員自備雨具，以備雨天時使用，大會不予提供。
- (三)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將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 (四)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之。